

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生活輔導組	案 號	第 6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於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2 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6 月 7 日 104-2 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因勞動部 5 月 10 日公告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本校因應身心障礙員工未足額進用方案之一為「放寬每月工讀時數上限」。 二、刪除每月工讀金時數 48 小時上限之規定，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		
附 件	附件 1：「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附件 3：「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原條文） 附件 4：勞動部 1050510 新聞稿及相關令釋 附件 5：人事室研擬之本校因應身心障礙員工未足額進用策略(草案)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每月工作報酬依受領者工作性質與工讀時間而有所不同，除專業性質工作以每小時一百五十元為上限外，其他工作每小時時薪依教育部最新函示之規定標準辦理。</p> <p><b>各工讀單位自行規劃工讀生每月可使用工讀時數，惟須考量單位特性(需求)及勞健保相關公提支出費用(含勞保、勞退公提，健保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等)。</b></p>	<p>八、每月工作報酬依受領者工作性質與工讀時間而有所不同，除專業性質工作以每小時一百五十元為上限外，其他工作每小時時薪依教育部最新函示之規定標準辦理。</p> <p><b>除寒暑假外，每月工讀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八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讀時數以八小時為限；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b></p>	內容修正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9.-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11.26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5.6.16 104學年第2學期第3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激發學生刻苦自勵之精神，養成學生勤勞負責之習性，有助於青年身心平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實施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獎助學生給與」之工讀助學金預算。
- 四、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志願以工讀助學，及前學年度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可向各工讀單位提出申請。
- 五、由各工讀單位審酌分配之工讀金額及單位工讀需求，在不影響學生課業情形下，遴選符合單位需要之工讀生。
- 六、經遴選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該學期之工讀資格即行取消：
  - (一)經工讀單位考核學習成效不佳者。
  - (二)受記過處分者。
  - (三)休學、退學者。
- 七、工讀範圍：
  - (一)行政工作：繕寫、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等。
  - (二)其他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
- 八、每月工作報酬依受領者工作性質與工讀時間而有所不同，除專業性質工作以每小時一百五十元為上限外，其他工作每小時時薪依教育部最新函示之規定標準辦理。**各工讀單位自行規劃工讀生每月可使用工讀時數，惟須考量單位特性(需求)及勞健保相關公提支出費用(含勞保、勞退公提，健保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等)。**
- 九、工讀單位應於開始工讀前與工讀生完成勞動契約簽訂手續，並依人事室之規定辦理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工讀期間依工讀生實際工作時間逐次填寫工讀生考核表，同時完成出勤確認；勞動契約結束當日依規定辦理工讀生勞健保退保事宜。
- 十、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到協定地點工作者，須事先以書面向工作單位請假。
- 十一、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原條文)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9.-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11.26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激發學生刻苦自勵之精神，養成學生勤勞負責之習性，有助於青年身心平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實施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獎助學生給與」之工讀助學金預算。
- 四、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志願以工讀助學，及前學年度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可向各工讀單位提出申請。
- 五、由各工讀單位審酌分配之工讀金額及單位工讀需求，在不影響學生課業情形下，遴選符合單位需要之工讀生。
- 六、經遴選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該學期之工讀資格即行取消：
  - (一)經工讀單位考核學習成效不佳者。
  - (二)受記過處分者。
  - (三)休學、退學者。
- 七、工讀範圍：
  - (一)行政工作：繕寫、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等。
  - (二)其他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
- 八、每月工作報酬依受領者工作性質與工讀時間而有所不同，除專業性質工作以每小時一百五十元為上限外，其他工作每小時時薪依教育部最新函示之規定標準辦理。除寒暑假外，每月工讀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八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讀時數以八小時為限；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工讀單位應於開始工讀前與工讀生完成勞動契約簽訂手續，並依人事室之規定辦理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工讀期間依工讀生實際工作時間逐次填寫工讀生考核表，同時完成出勤確認；勞動契約結束當日依規定辦理工讀生勞健保退保事宜。
- 十、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到協定地點工作者，須事先以書面向工作單位請假。
- 十一、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

勞動部去(104)年9月25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的解釋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勞動部今(10)日公告廢止，納入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定額進用，以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

勞動部於去(104)年6月17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學校兼任助理分為「勞動型」及「學習型」，衍生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依比率增加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進用者依同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但考量未有緩衝期的設計，學校短期內進用足額的身心障礙者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經徵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並經綜合研析評估，於104年9月25日發布令釋：「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1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該令釋實施後，比較各校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人數均較前一年同期增加，若適用定額進用造成影響不大，該令釋已達階段性任務，經評估予以廢止，理由如下：

一、發布令釋後，比較各校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者人數均較前一年同期增加，顯示各校為因應員工總人數增加已增加進用身障者；又仍有少數學校不足進用，104年10月至105年1月不足進用學校數分別為3校、7校、6校、7校；若以未實施令釋進行統計，不足進用學校數分別增至15校、39校、42校、32校，如附表1。若未實施令釋，全年度學校繳交差額補助費(扣除寒暑假低峰3個月)推估僅3,457萬3,824元，並沒有教育部當時預估須繳納6.6億元差額補助費，對學校支出經費衝擊有限。

二、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者學生從事兼任助理的意願並優先進用，是令釋排除計入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人數的附帶條件，然學校多以個人資料保密、打擾學生或無法清楚掌握兼任助理職缺及校內身障學生為由，未按月回報及徵詢，雖經會議協調，勞動部已依學校意見修正徵詢流程及表件，且經過多次催促及重申令釋做法，160所學校只有40校每月皆配合函報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統計表，5校從未函報徵詢統計，更多學校(115校，72%)未按月函報(函報1個月至5個月不等，或跳月函報)，如附表2，包括：國立臺灣大學104年10月至12月、國立成功大學104年10月、12月及105年1月、國立政治大學104年11月及105年1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3月皆未於期限內函報徵詢統計表。

105年2月未徵詢學校後雖稍有改善，惟若以160校每月皆函報的總月數960月計，各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按月函報的達成率僅66%，如附表3。

三、發布令釋前後，屢接獲民間團體、立法院、監察院等提出令釋有逾越母法及破壞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的質疑，檢視身權法歷次修法演進，法條規定愈趨明確也愈嚴格，本令釋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發展趨勢不盡相符。

因實施令釋當時，是考量勞動部104年6月17日發布指導原則後，未設有緩衝期(96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時訂有2年之緩衝期，做為宣導及作業準備)，致學校立即面臨依身權法規定若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需繳納大量差額補助費的困境。經考量實施令釋確已減少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數量，經綜合評估檢討，勞動部自105年5月10日廢止令釋；至學生兼任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者均納入分母計算但身障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條第4項)分子等合理性議題，勞動部將回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廣徵各界意見評估檢討研議。

勞動部呼籲，雖然學校整體進用狀況良好，惟仍有部分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動部將請教育部協助督導預為準備因應，及請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持續輔導改善。

附表1：實施令釋與未實施令釋專科以上學校定額進用情形統計表

附表2：專科以上學校函報104年10月至105年3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統計

附表3：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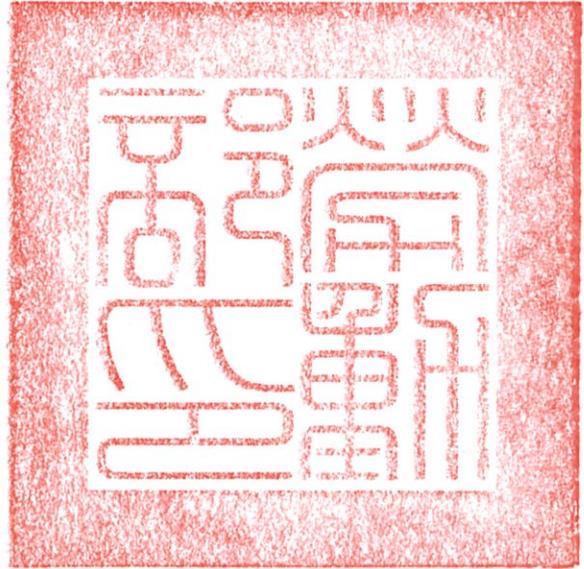
業務單位：勞動力發展署  
聯絡電話：02-8995-6000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最後異動日期：105-05-10  
點閱次數：2328

附件檔案下載

1050510新聞稿之附表1-3.pdf (77 KB)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50504594號  
附件：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勞動發特字第一〇  
四〇五一一二八五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 部 長 陳 雄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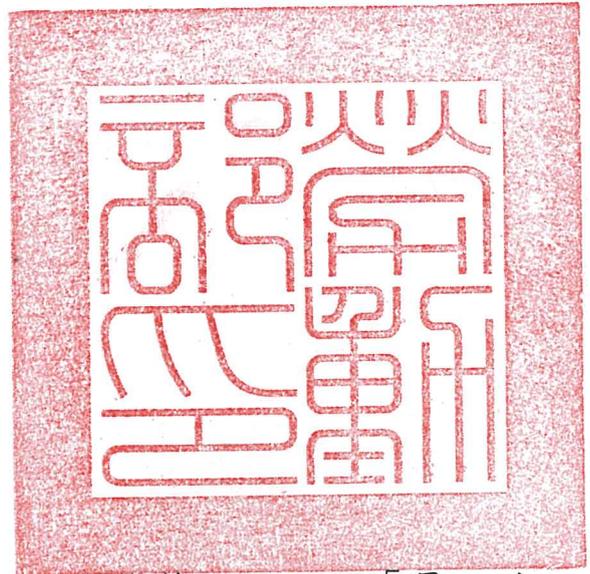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  
附件：



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

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部長 陳雄文

## 本校因應身心障礙員工未足額進用策略(草案)

### 壹、身障法制

#### 一、計算身障人數基準：

- (一) 最低進用人數：當月 1 日員工總人數\*3%。(每滿 34 人應進用 1 人)
- (二) 員工總人數：無論薪資多寡，進用 1 人以 1 人計。
- (三) 身心障礙員工：

月領薪資	計入身心障礙人數	
20,008 元以上	輕中度	1 人
	重度	2 人
未滿 20,008 元 10,004 元以上	輕中度	0.5 人
	重度	1 人
未達 10,004 元		0 人
*勞基法月基本工資 20,008 元		

#### 二、差額補助費(罰款)

未足額進用 1 人，繳納月基本工資 20,008 元。

- 三、勞動部 104/9/25 令釋，學生兼任助理未達月基本工資 1/2 者不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惟於 105/5/10 令釋廢止。

### 貳、本校現況

- 一、本校 105 年 5 月份員工總人數計 2,550 人，含公保 555 人、勞保 568 人(含專任人員及兼任老師) 及學生兼任助理 1,427 人，依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 74 人。其中各類人員分布如下：

人員類別	人數	員工 總人數	身心障礙人員		
			應進用數	已進用數	不足額數
公保(專任人員)	555	1,123	33	38	0 (超額進用 5 人)
勞保(專任人員)	568				
學生兼任助理		1,427	42	0	42
建教合作	133				
科技部	203				
教育部	305				
教學助理(TA)	523				
學務處工讀生	162				
其他	101				
學生兼任助理含身障 9 人，但薪資均未達月基本工資 1/2，不予採計身障及員工人數。					

- 二、本校目前身障學生為 75 人，考量各該身障別、個案情形及工讀意願是否足以因應各單位業務性質所需待評估。(105 學年度學生數尚有變動)

## 參、因應策略

### 一、降低學生兼任助理勞保人數

訂定學生兼任助理之聘任薪資下限及訂定用人上限，降低總人數。

方案 計畫類型 及人數		方案一 薪資下限：3000 元 進用人數上限：1200 人		方案二 薪資下限：4000 元 進用人數上限：900 人	
		3000 以下人數	扣除後人數	4000 以下人數	扣除後人數
建教合作	133	8	125	15	118
科技部	203	32	171	59	144
補助計畫	305	56	249	195	110
TA	523	295	228	368	155
學務處	162	58	104	73	89
其他	101	23	78	45	56
小計	1,427		955		672
應進用身障人數		專任 36 人 或學生兼任助理 72 人		專任 27 人 或學生兼任助理 54 人	

### 二、增加進用身障人員及其經費來源（3 源併行）

來源一：由工讀金提撥 315 萬元。

目標：進用專任身障人員 10 人或身障類學生兼任助理 20 人。

配套：各單位如分配金額低於每月薪資下限，得不受進用限制。

來源二：由學生兼任助理之各類進用人數再提高代金比例。

目標：依原簽由 5 人提高代金進用專任身障人員 7 人或身障類學生兼任助理 14 人。

代金分攤計算	原簽-進用 5 人		提高進用至 7 人		差額	
	原提撥比例		提撥比例	應提撥金額		
教學助理(TA)	30%		37.50%	820,197	371,601	
A 類計畫	10%		12.50%	273,399	123,867	
B 類計畫	10%		12.50%	273,399	123,867	
工讀金	20%		已由來源一提撥 315 萬元			
其他各計畫			820,197		371,601	
計畫結餘款 (AA.BB.D.F.H)	2%	30%	2.5%	37.50%	54,953	25,047
C 類計畫	15%		18.75%		410,099	185,801
G 類計畫	3%		3.75%		82,020	37,160
業務費	10%		12.5%		273,126	123,594
*每進用 1 人專任身障薪資 23,537 元(含勞健保公提)，每人每年(含年終)計 312,456 元；進用 7 人或身障類學生兼任助理 14 人計 <b>2,187,192</b> 元。						

來源三：由各院依分配人數自籌提撥進用身障類學生兼任助理（每月薪資以 10,004 元計）。

依 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試算應進用身障類學生兼任助理

計畫核定金額(千元)	應進用身障類學生兼任助理	
	方案一 薪資下限：3000 元	方案二 薪資下限：4000 元
100,000 以上	9 人	6 人
80,000~99,999	8 人	5 人
60,000~79,999	7 人	4 人
40,000~59,999	6 人	3 人
20,000~39,999	5 人	2 人
10,000~19,999	3 人	1 人
9,999 以下	1 人	0.5 人

院別	104 年度 計畫核定金額(千元)	應進用身障類學生兼任助理	
		方案一	方案二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61,149	7 人	4 人
理工學院	111,446	9 人	6 人
管理學院	37,648	5 人	2 人
花師教育學院	31,121	5 人	2 人
藝術學院	14,044	3 人	1 人
原住民族學院	30,044	5 人	2 人
環境學院	79,683	7 人	4 人
海洋學院	6,303	1 人	0.5 人
小計 (每月薪資以 10,004 元計)		<b>42 人</b>	<b>21.5 人</b>

肆、建議事項

案由一：建議逾配置員額，每逾 17 人應足額進用身障類學生兼任助理 1 人（每月薪資以 10,004 元計）。

案由二：建議放寬薪資及工時上限(例:教學助理 TA 薪資上限為 10,000 元，工讀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

案由三：依前揭因應策略分配如仍進用身障人數不足，由校務基金支付。

案由四：請圖資中心及教卓中心協助完成建置兼任助理（身障生）資訊媒合平台並強化功能作業，提供各單位彈性合聘兼任助理及有工讀意願之身障學生資訊。

案由五：建議業務性質具特殊性、風險性、專業性者，得酌予提高時薪所得（最低時薪 120 元）。